

(二) **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**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的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自然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6.9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3.8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自然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（按照《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（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